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 B 款）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1312022091640513)

# 保险条款的内容

|                    |    |
|--------------------|----|
| 保险条款的内容            | 2  |
| 1. 承保范围            | 4  |
| 1.01 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障    | 4  |
| 1.02 除外责任          | 5  |
| 2. 风险管理            | 7  |
| 设定和修改信用限额          | 7  |
| 2.01 注意和谨慎义务       | 7  |
| 2.02 限额申请          | 7  |
| 2.03 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 | 8  |
| 2.04 承保责任的修改和撤销    | 8  |
| 到期日后的应收款项          | 8  |
| 2.05 被保险人的信用管理义务   | 8  |
| 2.06 到期日的延长        | 9  |
| 2.07 逾期欠款及保险事故通知   | 9  |
| 2.08 货币存款          | 9  |
| 3. 赔偿款项            | 11 |
| 3.01 承保损失的计算       | 11 |
| 3.02 赔偿款项的计算       | 11 |
| 3.03 赔偿款项的支付       | 11 |
| 3.04 追偿款           | 12 |
| 3.05 最高责任限额        | 13 |
| 3.06 赔偿款项的转让       | 13 |
| 3.07 风险分担          | 13 |
| 3.08 诉讼时效          | 13 |
| 4. 保单管理            | 14 |
| 4.01 营业额的申报        | 14 |
| 4.02 保险费的计算        | 14 |
| 4.03 保险费的缴付        | 14 |
| 4.04 抵销权           | 14 |
| 5. 其他规定            | 15 |
| 5.01 被保险人的投保单及告知义务 | 15 |
| 5.02 保单货币          | 15 |
| 5.03 查验被保险人的文件     | 15 |
| 5.04 保密            | 15 |
| 5.05 保险期间          | 16 |
| 5.06 违约            | 16 |
| 5.07 通讯            | 16 |
| 5.08 法律、仲裁和语言      | 16 |
| 定义                 | 18 |
| 核准的信用限额            | 18 |
| 买方                 | 18 |
| 凭单付现               | 18 |
| 逾期欠款确定日            | 18 |
| 发送                 | 18 |
| 自定信用限额             | 18 |

|        |    |
|--------|----|
| 争议     | 18 |
| 自负额    | 19 |
| 外国公共买方 | 19 |
| 无清偿能力  | 19 |
| 承保欠款   | 19 |
| 承保损失   | 19 |
| 承保比例   | 19 |
| 最长延长期限 | 19 |
| 最长付款期限 | 19 |
| 保单     | 19 |
| 政治风险   | 20 |
| 投保单    | 20 |
| 长期拖欠   | 20 |
| 提供     | 20 |
| 公共买方   | 20 |
| 追偿款    | 20 |
| 特别条款   | 20 |
| 违约状态   | 20 |
| 营业额    | 21 |
| 等待期    | 21 |

## 1. 承保范围

### 1.01 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障

---

我们是**特别条款**中所称的保险人。我们向您，即**特别条款**中所称的被保险人，签发本**保单**，并就本**保单**收取保险费。

根据**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如果由于以下保险事故**买方**未能将无争议的**承保欠款**支付予被保险人，保险人将根据下文第 3 部分（赔偿款项）的规定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除非**特别条款**另有规定，就构成**承保欠款**的债务，必须在货物**发送**和/或服务**提供**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发票或付款通知书。

除非另行明确约定，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全部的销售营业额。

#### 保险事故

在**保单**项下，当**买方**未能向被保险人支付**承保欠款**并且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即构成保险事故：

- (a) **买方的长期拖欠**，指**买方**在**特别条款**所规定的**等待期**届满时尚未支付无争议的**承保欠款**的全部或部分；
- (b) **买方无清偿能力**，除非**特别条款**另有规定，是指：
  - I. 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清算人、受托人、管理者或其他类似官员被指派至**买方**，无论该指派是否是由法院或其他类似法庭作出，但任何不影响被保险人作为**买方**债权人权利的指派则不包括在内；或
  - II. 债务调解协议、重组方案、和解或其他类似安排已经被批准并且对**买方**和**买方的**所有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或
  - III. 存在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等同的其他情形。
- (c) 发生**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I. **外国公共买方**在**最长延长期限**届满时尚未支付无争议的**承保欠款**的全部或部分；
  - II. **外国公共买方**不合理地且正式地拒绝接收货物；
  - III. 由于下列任何一种政治事件，直接妨碍**承保欠款**的支付或者被保险人对销售和/或服务合同的履行：
    - (i) **买方**所在的国家（如果**买方**不在您的国家）发生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但第 1.02(c) 款（除外责任）列明的范围除外）、侵略、外国敌对行为、内战、暴动、叛乱、骚乱、革命和/或军事行动或篡权行为；
    - (ii) 实施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法律或法规，该法律或法规禁止从被保险人的国家出口货物或提供服务；
    - (iii) 实施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法律或法规，该法律或法规禁止在**买方**所在国进口货物或提供服务；

- (iv) 限制汇兑，即**买方**所在国的政府发布法令，对货币汇兑进行限制；
- (v) **买方**所在国的政府通过法令，根据该项法令规定，如果在存款日或完成汇兑手续之日以当地货币存放的款项金额与到期应付金额之间存在差额，则免除**买方**额外支付前述到期差额的义务；
- (vi) 欠款应当以**买方**本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支付，但**买方**的本国货币不能兑换。

保险事故将视作在**特别条款**规定的相应**等待期**的届满时发生。

## 1.02 除外责任

---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a.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代理未能遵守应向**买方**承担的合同义务，或者未能遵守相关国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或
- b. 任何与核物质有关的现象，或自然灾害；或
- c. 下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战争：美国、俄罗斯、法国、中国和英国；或
- d. 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分销、特许经销权或类似安排终止，除非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该终止；或
- e. 被保险人失去了出口或进口许可，从而妨碍了合同的履行或欠款的支付，除非被保险人在货物**发送**后才获悉该情况；或
- f. **买方**未能接受不存在**争议**的货物交付；或
- g. 被保险人未能根据适用于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的条件设定**自定信用限额**；或
- h.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而将**买方**的付款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
- i. 汇率浮动和/或货币贬值，**买方**未能额外支付等同于当地货币贬值金额的部分，但第 2.08 款（货币存款）规定的情况除外；或
- j. 发生在第三国的事件：如果货物将**发送**至第三国和/或服务将**提供**给第三国，或者付款将来自该第三国，除非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保单**不承保以下各项：

- k. 与以个人身份进行的私人交易。如果被保险人不能确定**买方**是否是商业贸易商，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将不适用并且被保险人必须提出限额申请以获得保险人**核准的信用限额**。
- l. 与被保险人本国的**公共买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外国**公共买方**进行的交易，而被保险人在**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时并未就上述国家的**政治风险**获得承保。
- m. 在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时或之前已收到付款的交易。
- n. 以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或不可撤销的可延期的保兑信用证进行付款的交易。

- o.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同意的，付款条件比**特别条款**所明确的**最长付款期限**更有利于**买方**的交易。
- p. 与位于国家列表中没有列明的国家或保险人排除在承保责任之外的国家的**买方**进行的交易。
- q. 与下述任何一类**买方**的交易：
- 被保险人通过参与管理、经营或入股有效控制的**买方**；或
  - 对被保险人有着类似控制的**买方**；或
  - 与被保险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买方**。
- r. 与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已经拒绝承保或者撤销承保责任的任何**买方**进行的交易，除非第 2.04(c) 款（承保责任的修改和撤销）适用。
- s. 与处于**违约状态**的**买方**进行的交易。
- t. 逾期付款利息或者任何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损害赔偿。
- u. 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费，除非保险人另行同意。

## 2. 风险管理

### 设定和修改信用限额

#### 2.01 注意和谨慎义务

---

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单**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单**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单**。如果保险人解除**保单**，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单**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单**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向**买方**授予和保留信用限额时，必须如同被保险人未投保时一样，尽到一切合理的注意与谨慎义务。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披露任何与新的和/或现有的**买方**相关的，且可能会被一个小心谨慎的未购买保险的人解释为不利和/或负面的任何情况、信息或事件，无论**买方**是否对被保险人有未偿欠款。

如果被保险人希望将某个**买方**纳入**保单**的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必须拥有一个信用限额。信用限额确定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就某一个**买方**所获承保的最高信用额度。信用限额可以是保险人根据第 2.02 款（限额申请）签发的**核准的信用限额**，亦可以是被保险人根据第 2.03 款（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设定的**自定信用限额**。

#### 2.02 限额申请

---

如果**自定信用限额**不足以满足被保险人想要授予**买方**的信用额度，或者如果被保险人想要授予**买方**的信用期限比**特别条款**规定的**最长付款期限**更长，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或者在**特别条款**列明的风险服务提供者（如有）递交限额申请。

如果保险人签发的**核准的信用限额**附有特别条件，只有当全部特别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才有权就涉及到的**买方**在**保单**项下提出索赔。

除非在限额通知中另有规定，否则：

1. **核准的信用限额**自指定的起始日开始生效。如果未指定起始日，则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核准的信用限额**追溯至**保单**的起始日生效：
  - (a) 没有超过**最长延长期限**的逾期欠款或其他关于**买方**的不利信息；且
  - (b) 发票的最初付款到期日晚于收到被保险人的限额申请之日。
2. 为**买方**设定的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根据第 2.03 款（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的规定持续有效直至被保险人收到信用限额通知为止。

接受本**保单**代表被保险人同意：

- **特别条款**中所称风险服务提供者将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本**保单**的某些服务；以及
- 支付风险服务提供者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

## 2.03 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

---

如果保险人没有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被保险人可以根据**特别条款**规定的有关设定**自定信用限额**的条件来设定**自定信用限额**。但被保险人设定的**自定信用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适用于**买方**所在国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

被保险人不可以为被第 1.02 款（除外责任）不承保的任何**买方**设定**自定信用限额**。

## 2.04 承保责任的修改和撤销

---

(a) 在任何时间被保险人都可以申请更高的**核准的信用限额**。

(b) 如果保险人认为风险恶化，或者存在其他重要原因，通过经同意的通讯方式（见**特别条款**），保险人可以立即撤销、变更或降低与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的**买方**、一个或多个国家或者任何业务类别有关的承保责任。除非保险人在通知中具体说明，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在该撤销后不再适用。保险人也可以在任何时间修改国家列表。这可能导致取消位于某些国家的**买方**的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

(c) 任何撤销或降低将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通知之日以后**发送**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但是，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撤销或降低将不会影响到任何在通知给出前签署的不可撤销的合同：

1. 合同期限未超过**特别条款**规定的期限（如适用）；且
2. 被保险人能够证明合同是不可撤销的，并且该证明令保险人满意。

针对任何不可撤销的合同，保险人的责任仅限于：

(i) 被保险人在下述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已经**发送**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

I. **特别条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在此以前，被保险人能够继续就被保险人已经**发送**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受到承保；和

II. 保单终止之日；和

(ii) 在**特别条款**列明的任何一个保险人已经明确适用不可撤销合同承保责任的国家内的**买方**。

(d) 自**买方**进入**违约状态**之日起，对于后续向**买方****发送**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包括与不可撤销合同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承保责任自动取消。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且当超出**最长延长期限**的逾期欠款获得全额清偿时，对该**买方**方可恢复承保：

- 保险人没有撤销**买方**的信用限额；并且
- 没有保险事故发生。

到期日后的应收款项

## 2.05 被保险人的信用管理义务

---

在任何时候，被保险人都必须如同没有被保险一样行事。所以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预防和/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启动法律诉讼，
- 执行任何判决，
- 启动针对**买方**的破产程序；以及
- 将欠款交由**特别条款**列明的商账管理服务方（如有）处理，被保险人同意其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任何保险人可能向被保险人发出的指示。

此外，被保险人必须获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方可批准（无论是作为庭外和解或是法院裁定的一部分）下述事项：

- (a) 针对超过**最长延长期限**的全部或部分逾期欠款的还款计划或其他形式的重新安排；或
- (b) 转让或质押全部或部分欠款；或
- (c) 放弃全部或部分欠款；或
- (d) 放弃被保险人有关全部或部分欠款的权利或担保。

## 2.06 到期日的延长

---

被保险人可以同意一次或多次延长**承保欠款**的最初付款到期日。然而，额外给予的信用期限的总和不得超过**特别条款**规定的**最长延长期限**。除非保险人同意，**保单**不承保任何被保险人已经同意延期至**最长延长期限**以后的欠款。

除非被保险人获得保险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延长到期日：

- (a) 如果初始的付款方式是**凭单付现**、本票、汇票或者不可撤销信用证；或
- (b) **买方**处于**违约状态**。

## 2.07 逾期欠款及保险事故通知

---

在最初付款到期日之后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都可以通知保险人任何未付欠款。但是一旦**违约状态**发生，被保险人必须在逾期欠款通知期限届满之前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必须使用相关的表格并提交保险人所要求的全部文件。

除非**特别条款**另有规定，逾期欠款的通知期限在**买方**进入**违约状态**后的 30 天届满。

在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况除外。

## 2.08 货币存款

---

如果货币汇兑受到限制，被保险人必须在付款到期日或者被保险人知道该限制后立即要求**买方**采取下述行动：

- **买方**必须为被保险人在其本国的一家银行以其本国货币存入款项以作支付给被保险人，该款项金额应当等同于发票总金额。**买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其将向被保险人支付存款当日该当地货币存款的价值与被保险人收到的款项价值的不足部分。
- **买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和正规的措施将其本国货币兑换成付款货币并转账给被保险人。
- **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以其本国货币付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除其合同义务。

### 3. 赔偿款项

#### 3.01 承保损失的计算

---

(a) 承保损失在**承保欠款**经考虑下列因素后计算得出：

- 保险人在**追偿款**中所占的份额；以及
- **特别条款**规定的**自负额**（如适用）。

(b) 以非本**保单**货币开具的发票将根据第 5.02 款（保单货币）进行换算。

为了确定**承保欠款**由哪笔欠款构成，**买方**的欠款将按照其发票日或付款通知书的顺序累加至信用限额。只有当**保单**承保范围内日期较早的欠款已获清偿时，超出信用限额的欠款方可被纳入**保单**的承保范围。但这种将之前未被承保的欠款纳入承保范围的安排在**逾期欠款确定日**之后不再适用。如果款项是以支票或汇票形式支付，当被保险人收到可即时动用的资金后该款项方视为已被支付。

#### 3.02 赔偿款项的计算

---

**保单**项下关于任何索赔的最高赔偿款项将是**承保损失**乘以**承保比例**所得金额，但累计总金额始终受限于第 3.05 款（最高责任限额）

#### 3.03 赔偿款项的支付

---

(a) 除非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根据第 2.07 款（逾期欠款通知）发出的逾期欠款通知，保险人对任何欠款或索赔不承担责任。

(b) 如果**承保欠款**（或者其中一部分）存在**争议**，除非该**争议**被无条件解决且结果有利于被保险人，保险人就争议金额不承担责任。被保险人必须自费用解决**争议**且对保险人无追索权。

(c) 根据第 5.03 款（查验被保险人的文件），保险人将在下述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后 30 天内进行理赔：

- 第 1.01 款（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障）确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和
- 保险人收到逾期欠款通知以及保险人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信息之日；和
- 如果欠款存在**争议**，且该**争议**后来的解决有利于被保险人，在该**争议**解决后的 30 天（**买方**应在该期限内付款）届满之日。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所有尚未偿付的发票清单, 与买家的交易记录；
2. 到期未偿付的发票、销售合同、采购定单、发货凭证(如发货单, 提单等)，担保凭证，拒付支票、本票、汇票以及拒付证明等；
3. 自第一笔到期未偿付的发票日倒推 12 个月的买家的交易和付款记录(显示发票日期, 发票金额, 付款条件, 到期日, 所有已偿付和未偿付的发票的实际付款日)；

4. 买家无力偿付和法院确认债务申报的凭证(包括法院通知书, 与清算人的联系信函等);
5. 所有和买家的联系信函, 任何有关催收以及法律行动(如针对买方提出破产申请或清盘令而启动诉讼程序或者强制执行判决, 除非保险人同意该等行动是不经济的)的证明材料;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保单**的约定, 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将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协议后十日内, 保险人将履行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义务。**保单**对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将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赔偿款项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先予支付可以确定的数额;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d) 赔偿款项以保单货币(第 5.02 款 - 保单货币)支付。
- (e) 如果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支付的赔偿款项, 但该赔偿款项并非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应得的,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人提出归还要求或被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不应获得该赔偿款项后的 14 天内将其归还给保险人。
- (f) 如果**政治风险**发生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违约状态**的情形之前, 则**保单**项下的损失原因将被归因于**政治风险**。

### 3.04 追偿款

---

- (a) (i) **逾期欠款确定日**之前收到的全部**追偿款**必须按照欠款到期日的时间顺序用于减少被保险人被拖欠的无争议债务金额。
- (ii) 为了计算**承保损失**, 在**逾期欠款确定日**之后收到的全部**追偿款**将按照**逾期欠款确定日**的**承保欠款**和被保险人的欠款总额之间的比例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进行分配。属于保险人的份额将根据下述公式计算:

$$\text{追偿款} \times \frac{\text{承保欠款}}{\text{欠款总额}} = (\text{逾期欠款确定日})$$

- (b)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时, 有权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如果被保险人已根据**保单**收到赔偿, 而被保险人之后又收到**追偿款**, 则被保险人必须在收到**追偿款**后的 14 天内将属于保险人的份额归还给保险人。如果收到的**追偿款**不是保单货币, 则应根据第 5.02 款(保单货币)进行兑换。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款项。

### 3.05 最高责任限额

---

无论单个**核准的信用限额**的金额或者全部信用限额的累计价值以及**保单项**下的受益人数量是多少，当保险人已经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款项首次达到**特别条款**规定的**最高责任限额**后，保险人针对同一个保险期间将不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的义务仍然继续，包括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以及向保险人支付收到的**追偿款**中属于保险人的份额的义务。

### 3.06 赔偿款项的转让

---

被保险人可能希望将**保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保单项**下应付权益的转让都需要事先获得保险人的同意，并且需要以附加协议或批单注明该转让。

### 3.07 风险分担

---

被保险人必须独自对不在**保单**承保范围内的任何欠款部分负责。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都不得将未承保部分欠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向其他公司投保。

### 3.08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单管理

### 4.01 营业额的申报

---

就每一个保险期间和**特别条款**列明的每一个国家，被保险人必须在该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天（除非**特别条款**另行规定）内使用保险人的表格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营业额**的累计价值。

以非保单货币出具的发票的价值必须根据第 5.02 款（保单货币）的规定换算成保单货币。

被保险人不得从被保险人的**营业额**中扣减下述金额：

- (a) 任何被保险人就**买方**在最初的发票签发后 14 天之后退还给被保险人的货物所出具的抵扣发票；和
- (b) 任何溯及以往的多采购返利、忠诚度返利、付款信用返利或者其他返利；和
- (c) 任何被保险人向**买方**在下述情况下**发送**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
  - (i) 第 2.04(c) 款（承保责任的修改和撤销）承保的不可撤销合同；
  - (ii) 在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时仍拥有有效信用限额，但之后该信用限额被撤销。

被保险人可以从被保险人的**营业额**中减去下述价值：

- (a) 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费），除非保险人另有约定；
- (b) 根据第 1.02 款（除外责任）完全不包含在承保责任内的销售额。

### 4.02 保险费的计算

---

保险费将根据申报的**营业额**乘以**特别条款**就特定国家设定的相关保险费率计算得出。如果就某一个保险期间所计算出的保险费低于**特别条款**规定的最低保险费，被保险人必须就该保险期间支付最低保险费。

保险税费将根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计入保险费。

### 4.03 保险费的缴付

---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按照**特别条款**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

### 4.04 抵销权

---

保险人可以自行将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保险人保险费或其他款项用于抵销保单项下保险人应该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该抵销与保险期间无关。

## 5. 其他规定

### 5.01 被保险人的投保单及告知义务

---

保险人同意签发本**保单**是基于**投保单**以及被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陈述。每一个被保险人均连带地：

- 保证**投保单**上的信息在**保单**生效日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
- 承诺任何有关**投保单**的变更都将立即通知保险人。

订立**保单**，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每一个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单**。上述规定的**保单**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单**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单**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会解除**保单**；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偿款项的责任。

被保险人的保证和承诺并未减轻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披露所有重要事实和情况的法定义务或责任，也未减轻被保险人应当在任何时候均履行最大诚信的法定义务或责任（在普通法或其他法下）。

### 5.02 保单货币

---

保单货币在**特别条款**中列明。它将用于**营业额**的申报、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承保损失**和任何赔偿款项的计算。如果发票是以其他货币出具，所有与该发票相关的数额，包括**承保损失**的计算、赔偿日之前收到的**追偿款**和**营业额**的申报，均将按照**特别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当日适用的汇率换算成保单货币。在赔偿日之后收到的任何其他币种的**追偿款**均将按照**追偿款**换算当日适用的**特别条款**中规定的汇率换算成保单货币。

### 5.03 查验被保险人的文件

---

保险人可能在任何时候检查和复制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掌握的与**保单**项下**承保欠款**相关的任何文件。被保险人必须根据保险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将第三方持有的此类文件提供给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此类文件，将构成被保险人在**保单**下违约。

### 5.04 保密

---

**保单**、对**保单**的任何修改以及保险人发出的所有通讯文件，包括有关信用限额的通知，均是严格保密的，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下述实体不属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 [保险人名称]集团内的公司；

- **特别条款**中列明的被保险人；
- **特别条款**中列明的经纪人或保险中介；
- 法律顾问；
- 经保险人批准的金融机构。

#### 5.05 保险期间

---

- (a) **保单**的起始日于**特别条款**中载明。**保单**在保单起始日及之后对下述事项承担承保责任，但承保责任只在被保险人支付了第一笔保险费之后才开始：
- 已**发送**并开具发票或付款通知书的货物；和/或
  - 已**提供**并开具发票或付款通知书的服务。
- (b) 保险期间在**特别条款**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 (c) 保险人在下述情况下可以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而终止**保单**：
- (i) 发生第 5.06 款（违约）所述的违反**保单**的情况，在该情形下，被保险人必须立即向保险人支付最低保险费；
  - (ii) 被保险人或者**特别条款**中列明的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变得**无清偿能力**。届时**保单**将根据**特别条款**的规定终止。本款使用的**无清偿能力**的定义见第 1.01 款（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障），但其中提及的**买方**将被相应解释为被保险人。
- (d) 保险人也可能在**特别条款**规定的情形下终止**保单**。

#### 5.06 违约

---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任何义务，保险人有权根据**特别条款**的规定中止保险人的承保责任和/或终止**保单**。在任何终止或是中止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遵守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的义务。

保险人不放弃追究被保险人违反**保单**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责任，除非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放弃。

#### 5.07 通讯

---

为**保单**之目的，任何协商一致的通讯方式和有关的特别条件均在**特别条款**中列明。

#### 5.08 法律、仲裁和语言

---

**保单**受**特别条款**中明确的适用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所有因**保单**引起的或与**保单**相关的争议，首先由**保单**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当根据**特别条款**的规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保单所使用的语言由**特别条款**载明。如果构成**保单**的文件之间就含义或效力存在差异，则本**保单**所使用的语言效力高于任何翻译，即使该翻译是由保险人提供的。

## 定义

因为**保单**是一份法律文件，保险人必须使用一些普遍接受的法律用语来阐明它的条款和条件。为方便阅读，以下用语在正文中将以**粗体**标示。

## 核准的信用限额

是指就某一**买方**，在**保单**下承保的最大金额，该金额在保险人签发的信用限额通知中载明。

## 买方

是指对被保险人所**发送**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依法负有付款义务的法律实体。

## 凭单付现

是指向**买方**呈递销售合同中列明的相关商业文件后的付款，被保险人保留对货物的控制直至**买方**全额款项有效付至银行或其他负责向**买方**转递文件的授权代理。

## 逾期欠款确定日

是指下述较早的日期：

- (1) **买方**进入**违约状态**之日；和
- (2)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逾期欠款通知之日。

## 发送

是指就货物而言：

- (1) 货物已经交给第一独立承运人以备运送至**买方**有义务接收货物的地点；或
- (2) 如果没有独立承运人，货物已经存放由**买方**占有或者由同意按照**买方**指示持有货物的第三方代理占有。

## 自定信用限额

是指在保险人没有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的情况下，在**保单**项下可能就某一**买方**的债务承保的最高金额，并且根据**特别条款**设定的标准，被保险人认为该金额是合理的。

## 争议

是指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任何未解决的、真实的并且有文件证明的争执，该争执以书面形式记录，与被保险人或**买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并导致了**买方**拒绝支付被保险人任何欠款。

## 自负额

是指任何适用于**保单**的免赔额或起赔额。

## 外国公共买方

是指被保险人本国以外国家的**公共买方**。

## 无清偿能力

**无清偿能力**的定义见第 1.01 款（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障）。

## 承保欠款

是指在下列情况下，**买方**拖欠被保险人的金额：

- **买方**位于**特别条款**中列明的国家；且
- 货物和服务在保险期间内**发送**和**提供**，并且与被保险人在**特别条款**中的贸易描述相关；且
-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没有超过**特别条款**中明确的**最长付款期限**。

**承保欠款**包括适用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保险费用以及任何包含在原始发票中的税费。除保险人另行同意外，税费不包括增值税（或类似税费）。

**承保欠款**不得超过**自定信用限额**或**核准的信用限额**（以适用者为准）。

## 承保损失

是指逾期欠款通知书内所列的**承保欠款**的金额或其经扣减第 3.01 款（承保损失的计算）所列金额后的余额。

## 承保比例

是指**特别条款**中列明的比例，在计算赔偿款项时，**承保损失**将乘以该比例。

## 最长延长期限

是指**特别条款**列明的最长期限，被保险人可以用该最长期限延长**承保欠款**的最初付款到期日。

## 最长付款期限

是指被保险人与**买方**合同中约定其支付**承保欠款**的最长付款期限。

## 保单

是指保险人同意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信用保险合同，包括通用条款和条件、定义、**特别条款**（包括国家列表）以及其他任何在该合同项下签发或与该合同有关的文件和/或通告和/或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单**和有关信用限额的通知。

##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的定义见第 1.01 款（您所获得的保障）。

## 投保单

是指在保险人同意签发**保单**之前，被保险人或者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填写的投保表格、信用管理问卷和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信息和陈述。

## 长期拖欠

**长期拖欠**的定义见第 1.01 款（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障）。

## 提供

是指，就服务而言，服务已经根据合同完成。

## 公共买方

是指基于该**买方**的法定地位或**买方**所在的国家作出的有关对其财政支持的承诺，保险人认为该**买方**的信誉度等同于其所在的国家。

## 追偿款

是指被保险人或者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

- 收到的任何款项；
- 收到或应收的由**买方**的破产财产支付的任何收益；
- 任何获得并实现的赔偿款项、保证或其他担保；
- 追偿到的任何货物；
- 任何提出反请求或适用的抵销；和/或
- 任何其他利益或权利。

## 特别条款

是指附于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明细表所载条款。

## 违约状态

是指由于发生下述情形导致**买方**所处的状态：

- (a) 当有欠款逾期超过**特别条款**规定的**最长延长期限**时。如果欠款是由多张发票构成，则将适用最先应付的发票的**最长延长期限**届满之日；或
- (b) 汇票、本票、支票或直接索付单证在第一次呈递要求付款时即被拒付；或

(c) 无清偿能力；或

(d) 政治风险

###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在**特别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买方发送**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的全部发票价值。

### 等待期

是指**特别条款**规定的相关期限，该期限自保险人收到完整的逾期欠款通知以及保险人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信息之日起开始计算。